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 3、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 5,000 万元/年；
-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监高的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